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

95年5月10日台技(四)字第095067414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12月21日台技(四)字第0950191438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60012593號函准予備查
95年4月6日台技(四)字第095004699號函准予備查
96年7月2日台技(四)字第0960100547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2月25日台技(四)字第0970256569號函准予備查
99年1月27日台技(四)字第0990013656號函准予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04日臺技(四)字第0990228228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5日臺技(四)字第1000217864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6日臺技(四)字第1010209455號函備查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56264號函備查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64125號函備查
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72706號函備查
105年11月4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80352號函備查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

一年（含）以上者。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服役、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考取本校後，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

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並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成績登錄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第三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

- 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五款學分數內核計。
- 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八條 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四十九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

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各項費用。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

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四、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五章 轉所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

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士班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技術報告）定稿。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碩士班學生另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四技進修學制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技進修學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本學制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十一條 本學制以在夜間及例假日白天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七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與日間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七十四條 本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課程規劃，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第七十五條 本學制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八十一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八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八十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四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八十五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八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九十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篇 附則

-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第三篇、第四篇、第五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六條 本校學生擔任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之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